

附件1:

惠安县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表

表一：行政许可（新增4项，删除0项，修改12项）							调整情况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含2个子项)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_新证_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p> <p>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p> <p>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p>	行政许可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3.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4.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_遗失补发										

1. 该事项中子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_新证_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名称修改为：“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2. 新增3个子项，分别为“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3. 子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_遗失补发”删除；

4. 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删除“《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5. 事项名称修改为“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含4个子项）”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新证_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四条 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许可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 该事项中子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新证_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名称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 2. 删除“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遗失补发”“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校验”“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注销”“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变更_机构名称”“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变更_注册地址(路名、门牌)”“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变更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六个子项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遗失补发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校验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注销	《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停止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变更_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 该事项中子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新证_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名称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 2. 删除“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遗失补发”“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校验”“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注销”“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变更_机构名称”“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变更_注册地址（路名、门牌）”“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变更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六个子项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变更_注册地址（路名、门牌）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_变更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九条 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一）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二）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设备；（四）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五）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全文《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四条 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新增5个子项，分别为“2.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3.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4.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5.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6.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6.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九条</p> <p>第九条 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一)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二)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设备；(四)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五)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全文</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p> <p>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二)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行政许可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3. 新增5个子项，分别为“2.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3.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4.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5.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6.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5个子项)	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新证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p> <p>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p> <p>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p>	行政许可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 修改四个子项名称，子项“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新证”修改名称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再注册”修改名称为“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变更”修改名称为“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册”“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注销”修改名称为“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再注册	<p>《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p> <p>第十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p> <p>第十一条 乡村医生申请执业再注册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原注册执业期间，遵守执业规则，履行乡村医生职责；（二）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培训与考核合格；（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四）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已满2年的；（五）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已满2年的；（六）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需要重新执业的，应当接受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培训3至6个月，并考核合格。</p> <p>第十三条 持有注明“仅限在边远山区、海岛没有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村执业”《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人员，申请再注册仅限在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边远山区、海岛没有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村执业。</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5个子项)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变更	<p>《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p> <p>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申请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属于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到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乡村医生申请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不属于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当先到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填写《乡村医生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后,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第十八条 持有注明“仅限在边远山区、海岛没有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村执业”《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人员,申请变更注册仅限在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边远山区、海岛没有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村执业。</p>	行政许可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 修改四个子项名称,子项“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新证”修改名称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再注册”修改名称为“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变更”修改名称为“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册”“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注销”修改名称为“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注销	<p>《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p> <p>第二十一条 乡村医生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五)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p>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5个子项)	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遗失补发	<p>《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p> <p>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损坏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交回原发证部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的,当事人应于15日内在当地市级以上政府报刊上声明作废。</p>	行政许可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删除子项“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遗失补发”; 3. 事项名称修改为“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4个子项)。”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4	医疗广告审查	无	<p>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p> <p>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91号）</p> <p>一、审查权限：按照“医疗机构谁发证，医疗广告谁审查”的原则，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再统一受理全省医疗广告申请，由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权限行使医疗广告审查权。</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p>1. 细分为2个子项“医疗广告审查（新办）”和“医疗广告审查（注销）”</p> <p>2. 设定依据增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1）医疗机构第一名称；（2）医疗机构地址；（3）所有制形式；（4）医疗机构类别；（5）诊疗科目；（6）床位数；（7）接诊时间；（8）联系电话。（1）至（6）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医疗广告审查（新办）	<p>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p> <p>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1）医疗机构第一名称；（2）医疗机构地址；（3）所有制形式；（4）医疗机构类别；（5）诊疗科目；（6）床位数；（7）接诊时间；（8）联系电话。（1）至（6）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p> <p>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p> <p>3.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91号）</p> <p>一、审查权限：按照“医疗机构谁发证，医疗广告谁审查”的原则，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再统一受理全省医疗广告申请，由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权限行使医疗广告审查权。</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医疗广告审查（注销）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六条</p> <p>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1）医疗机构第一名称；（2）医疗机构地址；（3）所有制形式；（4）医疗机构类别；（5）诊疗科目；（6）床位数；（7）接诊时间；（8）联系电话。（1）至（6）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5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含2个子项)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p>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 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 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 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 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 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 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 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方可施工。</p> <p>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前, 应当由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5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 其中从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3/5。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和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项目预评价报告的评审, 从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2/5。危害一般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是否需要专家审查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报告的附件。</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p>第六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分为评价报告书和评价报告表。对放射性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 应编制评价报告书。对放射性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 应编制评价报告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p>1. 子项“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名称修改为“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子项“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修改名称为“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2. 子项“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设定依据增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条相关内容;</p> <p>3. 子项“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设定依据增加“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相关内容;</p> <p>4. 责任科室(单位)“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修改为“县卫生监督所”</p> <p>5. 设定依据增加“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5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含2个子项)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1.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方可施工。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p>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对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组织专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行政许可	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行政审批股	县级		<p>1. 子项“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名称修改为“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子项“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修改名称为“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2. 子项“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设定依据增加“《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条相关内容;</p> <p>3. 子项“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设定依据增加“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相关内容;</p> <p>4. 责任科室(单位)“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修改为“县卫生监督所”</p> <p>5. 设定依据增加“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一条”</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含5个子项)	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新证	<p>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p> <p>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七、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3. 《关于试行委托部分县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审批和管理的通知》（泉卫综〔2014〕159号）</p> <p>4. 《泉州市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委托下放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工作的通知》</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p>1. 3个子项修改名称，其中子项“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新证”修改名称为“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办）”子项“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换领新卡”修改名称为“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子项“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变更”修改名称为“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p> <p>2. 删除2个子项，子项“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注销”及“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遗失补发”删除；</p> <p>3. 事项名称修改为“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含3个子项）”</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换领新卡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变更										
	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注销										
	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_遗失补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含6个子项)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新证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p> <p>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p> <p>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p> <p>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p> <p>第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保持公共场所空气流通，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p>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p>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的采光照明、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1. 子项“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新证”名称修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子项“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延续”名称修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p> <p>2. 责任科室(单位)“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修改为“县卫生监督所”；</p> <p>3. 子项“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变更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路名、门牌)”及“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变更_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合并为1个子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p> <p>4. 子项“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注销”“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遗失补发”删除</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惠安县各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的通知》(惠政办【2020】56号)该事项已经赋权给各镇人民政府行使，除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外，其余公共场所均由各镇人民政府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含6个子项)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新证	<p>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p> <p>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p> <p>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p> <p>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装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3.《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通知》(闽卫监督函〔2018〕866号)</p> <p>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范围 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范围主要有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车(机、船)室共七类19种公共场所。</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1. 子项“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新证”名称修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子项“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延续”名称修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p> <p>2. 责任科室(单位)“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修改为“县卫生监督所”；</p> <p>3. 子项“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变更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路名、门牌)”及“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变更_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合并为1个子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p> <p>4. 子项“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注销”“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遗失补发”删除</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惠安县各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的通知》(惠政办【2020】56号)该事项已经赋权给各镇人民政府行使，除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外，其余公共场所均由各镇人民政府办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含6个子项)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遗失补发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1.子项“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新证”名称修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子项“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延续”名称修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p> <p>2.责任科室(单位)“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修改为“县卫生监督所”;</p> <p>3.子项“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变更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路名、门牌)”及“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变更_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合并为1个子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p> <p>4.子项“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注销”“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遗失补发”删除;</p> <p>5.事项名称修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含3个子项)”</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惠安县各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的通知》(惠政办【2020】56号)该事项已经赋权给各镇人民政府行使,除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外,其余公共场所均由各镇人民政府办理。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变更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路名、门牌)									
		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变更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路名、门牌)									
		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延续									
		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_注销	<p>《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5个子项)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_新证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 2016年住建部 国家卫计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p>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方可供水。</p> <p>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 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 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 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 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p>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 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 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p> <p>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p> <p>第十五条 当饮用水被污染,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 有关单位或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 消除污染, 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1. 3个子项修改名称, 其中子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_新证”修改名称为“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子项“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_延续”修改名称为“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子项“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_变更”修改名称为“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p> <p>2. 删除2个子项, 子项“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_注销”及“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_遗失补发”删除</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9	护士执业注册(含6个子项)	1. 护士执业注册_首次注册	《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1. 子项“1. 护士执业注册_首次注册”及“2. 护士执业注册_重新注册”合并为子项“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2. 子项“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设定依据修改为“《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 2020年3月27修订)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二)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十八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第十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三、……(四)缩短发证补证时间。……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补发。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2. 护士执业注册_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3. 护士执业注册_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二)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4. 护士执业注册_变更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十八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第十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5. 护士执业注册_注销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年1月8日卫健委第7号修正) 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 护士执业注册_证书遗失补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三、……(四)缩短发证补证时间。……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补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含7个子项)	1. 医师执业注册_首次注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p>1. 子项“1. 医师执业注册_首次注册”名称修改为“医师执业注册(新办)”，设定依据修改为“《《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申请重新执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注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第七条 医师执业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是指执业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执业类别是指临床、中医(包括中医、民族医和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执业范围是指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活动中从事的与其执业能力相适应的专业。《医师法》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2. 医师执业注册_重新注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p> <p>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p> <p>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	医师执业注册 (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含7个子项)	5. 医师执业注册_注销注册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p> <p>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台湾医师是指具有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是指台湾医师应聘在大陆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第五条第二款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医师是指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是指港澳医师应聘在内地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第五条第二款港澳医师申请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p> <p>”；</p> <p>2. 子项“2. 医师执业注册_重新注册”删除；</p> <p>3. 子项“3. 医师执业注册_变更注册_执业范围”及“4. 医师执业注册_变更注册_执业地点和主要执业机构”合并为子项“医师执业注册（变更）”</p> <p>4. 子项“5. 医师执业注册_注销注册”名称修改为“医师执业注册（注销）”；</p> <p>5. 子项“6. 医师执业注册_备案”及“7. 医师执业注册_遗失补发”删除；</p> <p>6. 事项名称修改为“医师执业注册（含3个子项）”。</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6. 医师执业注册_备案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p> <p>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辞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7. 医师执业注册_遗失补发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p> <p>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含8个子项)	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新证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修正）</p> <p>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p> <p>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1. 子项“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新证”修改名称为“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新办）”；</p> <p>2. “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_机构名称”“3.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_地址（路名、门牌）”“5.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_场所、诊疗设备、诊疗项目”四个子项合并为一个子项“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变更）”；</p> <p>3. 子项“6.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校验”修改名称为“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校验）”；</p> <p>4. 事项名称修改为“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含4个子项）”</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_机构名称	<p>1.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p> <p>2.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146号）</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名称（不包括迁址）的，应当向相应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3.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_地址（路名、门牌）									
		5.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_场所、诊疗设备、诊疗项目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含8个子项)	6.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子项“7.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注销”修改名称为“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注销)”; 5.子项“8.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删除,修改为公共服务			
		7.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注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8.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18个子项)	<p>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实体医疗机构(含增设分支机构)</p> <p>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p> <p>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p> <p>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p>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 必须进行登记, 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p> <p>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 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 《福建省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审核要求》(闽卫政函〔2019〕279号)</p> <p>三、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新申请设置的实体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二) 执业登记阶段 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文件精神,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要求, 新设置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拟增加“互联网医疗”服务方式, 直接在执业登记阶段提出申请。……2. 受理部门: 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由权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3. 办理流程: 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p> <p>四、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新申请设置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 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二) 执业登记阶段 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文件精神,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要求, 新设置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拟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 直接在执业登记阶段提出申请。……2. 受理部门: 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由权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3. 办理流程: 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p> <p>五、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二) 执业登记阶段……2. 受理部门: 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3. 办理流程: 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p>1. 子项“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实体医疗机构(含增设分支机构)”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等四个子项合并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p> <p>2. 子项“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注销”修改名称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p> <p>3. 子项“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延续”修改名称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p>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18个子项)	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停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 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 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1. 子项“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实体医疗机构(含增设分支机构)”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新证_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等四个子项合并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 2. 子项“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注销”修改名称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3. 子项“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延续”修改名称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解除停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 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 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 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 视为歇业。[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 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18个子项)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遗失补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 应当及时申明, 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4. 子项“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停业”“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解除停业”“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增加“互联网医院”“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地址(路名、门牌)”“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执业地点”“作为第二名称”“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诊疗科目”“1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床位(牙椅)”“1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所有制形式”“1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机构名称”“1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11个子项合并为子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5. 事项名称修改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4个子项)”。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延续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 1998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6年; 其它医疗机构为3年。								
		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1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号)								
		1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地址(路名、门牌)	附件2《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应当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执业申请活动, 并提交下列材料。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_变更_执业地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新办)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新建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一）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二）发生血液安全事故未满5年的责任人；（三）被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未满10年的单采血浆站或者血站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人；（四）被吊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未满5年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五）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3个月以上或者给予罚款5-10万元处罚未满3年的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人。《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 （一）拟设置的单采血浆站不符合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或者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要求的；（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同意划定采浆区域的；（三）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被吊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未满5年的；（四）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发生过非法采集血浆或者擅自调用血浆行为的；（五）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注册的血液制品少于6个品种的，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少于5个品种的。《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以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二）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四）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五）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六）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七）符合国家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单采血浆站布局、数量、规模的规划；（二）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四）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五）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六）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新增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县级许可权)	<p>[规范性文件]</p> <p>1.《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p> <p>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2.《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279号)</p> <p>五、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按照以下要求办理。(二)执业登记阶段</p> <p>……2. 受理部门: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3. 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新增			
1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含3个子项)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权限)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一)不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二)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三)投资不到位;(四)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五)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六)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七)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中医股	县级		新增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含3个子项)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1.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中医股	县级		新增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 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 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 视为歇业。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 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中医股	县级		新增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含3个子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变更注册(县级权限)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九十四号)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p> <p>2.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p> <p>[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闽卫规1号)第三十六条 鼓励中医(专长)医师通过学历教育、跟师学习或自学等方式提升知识与能力。重新跟师学习实践满5年的,可再次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核合格的,可在原来的执业范围基础上,根据考核结论增加执业范围。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申请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新增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含3个子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县级权限)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十四号)</p> <p>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p> <p>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3.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4.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p> <p>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5.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闽卫规1号)</p> <p>第二十九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在福建省参加考核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可以申请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执业,纳入本省医师资格、执业注册统一管理。未经注册的,不得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该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只有一个执业机构的,视为其主要执业机构。</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新增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含3个子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注销注册(县级权限)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新增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科室(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增加执业机构(县级权限)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十四号)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机构中执业。</p> <p>2.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p> <p>3.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闽卫规1号) 第四十一条 已经取得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满五年的人员,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变更至我省执业。申请变更注册时须提交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执业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证明材料。</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新增	依据《惠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省“五级十五项”标准化目录清单调整		

表二：行政处罚（新增5项，删除11项，修改4项）								调整情况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p> <p>（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p> <p>（四）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p> <p>（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设定依据1. 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设定依据1. 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改		
		3.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p> <p>（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设定依据1. 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31日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p> <p>（二）给患者造成伤害；</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4.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5.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修正）》（1995年11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根据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下；</p> <p>（二）给患者造成轻伤害。</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在3000元以上；</p> <p>（二）给患者造成残废和功能障碍以上的伤害。</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设定依据1. 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32日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3.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修正）》（1995年11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公布，根据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以及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人员，私自带徒从事诊疗活动者，均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设定依据1. 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33日修改		
		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p> <p>（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p> <p>（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p> <p>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设定依据1. 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34日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p>《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事故;</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2.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3. 对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含14个子项)	4. 对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处罚	《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5. 对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6. 对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等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7. 对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p>《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8.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9. 对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p>《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p> <p>（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p> <p>（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p> <p>（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p> <p>（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p> <p>（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10. 对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11.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12. 对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等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13. 对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 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p>《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 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执业医师法》已废止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10	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无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修正）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设定依据1. 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改		
113	对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或者选择性别造成新生儿死亡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妊娠妇女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或者选择性别造成新生儿死亡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生育服务证；对持有第一孩生育服务证的，三至五年内不批准生育；对持有再生育服务证的，不批准再生育申请，并责成当事人落实一项长效节育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于2022年3月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该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14	对未获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终止妊娠手术业务，分别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p> <p>未获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终止妊娠手术。</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于2022年3月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该办法。		
115	对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2.《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p> <p>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p> <p>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于2022年3月由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该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1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修订）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21年9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废止。		
117	对逾期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21年9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废止。		
118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9号，2004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21年9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7号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1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无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修订）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 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21年9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7号废止。		
12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发布废止。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24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取消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发布废止。		
126	对流动人口不接受审检婚育节育证明，或提交假证明的；不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的处罚	无	《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流动人口不按本规定接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检婚育节育证明，或提交假证明的；不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的，应给予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并督促其接受审检或落实措施。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县级		取消	《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该管理办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39	对用人单位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p> <p>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p> <p>30. 对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竣工但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存在高度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涉及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行为的罚款 处理决定为：取消</p> <p>31.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违反“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罚款 处理决定为：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职业健康股）、卫生监督所	县级		1. 子项“1.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修改为“1.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处罚”，并调整为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预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行政处罚第133项
							2. 修改：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3. 子项“3. 对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修改为“3. 对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并调整为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对建设项目竣工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取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39	对用人单位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4.对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p> <p>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p> <p>30.对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竣工但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存在高度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涉及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行为的罚款 处理决定为：取消</p> <p>31.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违反“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罚款 处理决定为：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职业健康股）、卫生监督所	县级		<p>4.子项“4.对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删除；</p> <p>5.事项名称修改为“对用人单位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行政处罚第13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4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2. 对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32.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罚款 处理决定为：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职业健康股）、卫生监督所	县级		子项1、2、3、6项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行政处罚第13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4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3.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p> <p>（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p> <p>（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p> <p>32.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罚款 处理决定为：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职业健康股）、卫生监督所	县级		子项1、2、3、6项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号		行政处罚第134项
		4.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不变			
		5.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									
		6.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等相关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p> <p>2.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p> <p>3.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p> <p>4.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p> <p>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p>《医师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新增此项	新增			行政处罚第10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13	对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无	《医师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 政医管股、 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增此项	新增			行政处罚第113项
114	对非医师行医的的处罚	无	《医师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 政医管股、 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增此项	新增			行政处罚第114项
11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无	《医师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 政医管股、 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医师法》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增此项	新增			行政处罚第11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1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相关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2.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3.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医师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新增此项目	新增			行政处罚第11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16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相关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 5.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6.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医师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处罚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医政医管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新增此项	新增			行政处罚第116项

表三：行政确认(新增1项)								调整情况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3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p>1. [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号) 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2.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503号)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附件二“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参考标准”</p>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行政确认第3项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删除1项、修改6项）								调整情况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30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监督管理	无	<p>1.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p>2.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删除设定依据第二条	《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22年3月已废止		行政监督检查第30条
35	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p>《献血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p>《福建省献血条例》（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p>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设定依据增加“《福建省献血条例》第四条”	《福建省献血条例》颁布实施		行政监督检查第35项目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38	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无	<p>《执业医师法》(2009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p> <p>《医师法》(2022年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设定依据修改为“《医师法》第四条	《医师法》2022年3月1日实施,《执业医师法》同期废止		行政监督检查第38项目
39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无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修订)</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第三次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1998修订)</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医疗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股(中医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设定依据修改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第二次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2022年第二次修订)		行政监督检查第39项目
42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无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医政医管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设定依据修改为“《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2009年11月30日施行)第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21年9月9日废止,《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11月30日施行		行政监督检查第42项目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50	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管股、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设定依据修改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国务院令第767号）第四条”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767号）2024年5月1日施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同期废止		行政监督检查第50项目
57	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2.《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检查、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县级		取消	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21年9月废止 2.《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2022年3月废止		

表五：公共服务事项(新增20项)								调整情况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9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含2个子项)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首次备案	<p>《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900号)</p> <p>二、进一步明确技术审核流程</p> <p>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技术审核包括首次技术审核、迁址审核、扩项审核。</p> <p>(一)实验室首次技术审核</p> <p>拟设置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应向省临检中心提交书面的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应当依据《导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技术审核,将技术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实验室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合格的,由医疗机构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9项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迁址、扩项备案	<p>[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900号)</p> <p>二、进一步明确技术审核流程</p> <p>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技术审核包括首次技术审核、迁址审核、扩项审核。</p> <p>(二)实验室迁址、扩项审核</p> <p>医疗机构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地址或增加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应在新实验室启用或开展新项目前一个月,向省临检中心提交迁址或扩项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组织技术审核,审核通过后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凭书面告知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	诊所执业备案 (含4个子项)	诊所执业备案_新办	<p>1. [法律]《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实施）</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医师，是指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p> <p>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p> <p>第三十四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在乡、民族乡、镇和村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卫生服务情况和本人实践经验，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p> <p>2.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p> <p>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p> <p>（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p> <p>（二）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p> <p>（三）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p> <p>（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p> <p>（五）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第十三条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经医师执业技术考核合格，取得《医师执业证书》；</p> <p>（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医师职称后，从事五年以上同一专业的临床工作；</p> <p>（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医师执业技术标准另行制定。</p> <p>在乡镇和村设置诊所的个人的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p> <p>第五条 设置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个人设置诊所的，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单位设置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p> <p>（二）符合诊所基本标准；</p> <p>（三）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诊所。</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新增			公共服务第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0	诊所执业备案 (含4个子项)	诊所执业备案_变更	1.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九条 诊所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服务方式等实际设置应当与诊所备案凭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以上备案信息发生变动的，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诊所执业备案_注销	1.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2.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十条 诊所歇业，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诊所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公共服务							
10	诊所执业备案 (含4个子项)	诊所执业备案_遗失补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十一条 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医政医管股	县级		新增			公共服务第 10项
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无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卫生监督所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 11项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卫生监督所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 1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无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卫生监督所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13项
14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无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三、……（四）缩短发证补证时间。……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14项
15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无	[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15项
1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无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修正）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16项
1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发）	无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17项
1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无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停止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1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19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无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辞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中医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19项
2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无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中医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20项
2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无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损坏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交回原发证部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的，当事人应于15日内在当地市级以上政府报刊上声明作废。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21项
22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22项
23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无	[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23项
2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遗失补发）	无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医政医管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2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25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无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辞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25项
26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无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26项
2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卫生监督所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27项
2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无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卫生监督所	县级		新增	依据“五级十五同”事项清单调整		公共服务第28项

表六：其他权责事项(新增2项，修改1项)								调整情况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5	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	无	<p>1. 《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将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p> <p>2. 《卫生部关于促进卫生科技发展发展的指导意见》（卫科教发〔2007〕71号）</p> <p>3.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闽卫科教〔2012〕92号） 第六条 管委会根据专科建设工作总体安排，定期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统一受理”等原则进行申报。</p> <p>4.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财〔2007〕58号） 第七条 科技项目实行归口推荐申报。项目推荐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归口组织、推荐有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并负责审核科技项目申报材料。 科技主管部门不受理无科技项目推荐部门的项目申报。</p>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管股（中医股）	县级		设定依据“《中医药条例》”修改为“《中医药法》第八条”	《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9号）2017年7月1日施行，《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374号）2020年4月2日废止		其他权责事项第5项目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需说明的情况	调整后的事项编码和事项类别
93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p>《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23年12月0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粮食和储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机构和人员配备，并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措施的执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	县级		新增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修订		
94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p>《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2023年12月0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4号）</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其他权责事项	疾病控制与综合监督股	县级		新增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修订		